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

111 年 2 月 18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系所實地訪評結果之申復權益，依據本校交大校區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單位對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認為有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有重大違失時，得於自我評鑑結果確定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申復之申請應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提至「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確認申復資料完備後，送至「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核備，再提送「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評鑑委員會」於收到申復案件後，召集人應於三十日內邀集負責該受評單位評鑑的委員召開會議，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方式回覆申復單位。
- 五、參與申復之有關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